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2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，改善飛航安全，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鑑定原因、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二、國內、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三、飛航事故趨勢分析、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、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。
- 四、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、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。
- 五、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、修正及廢止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適當人員兼任，任期三年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本會成立時，第一屆委員中二人任期為二年，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。

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

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-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交通、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。

第 五 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。
- 二、飛航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。
- 三、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六、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
七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。但委員會議紀錄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，主動公開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、副資深飛安調查官、飛安調查官、副飛安調查官、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，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

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